

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公告授信資產之債權處分，發佈下述訊息：－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881 富邦金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04/26	發言時間	17:07:43
發言人	韓蔚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公告授信資產之債權處分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4/26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3/04/26</p> <p>2.公司名稱: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富邦銀行(香港)董事會決議擬出售聯合授信案授信資產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 待交易確認後再行補充公告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